

**关于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有关事项的
专项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有关事项的 专项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是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公司）2019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根据贵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要求，我们对广晟健发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2019 年 3 月 29 日，广晟健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2019 年 4 月 22 日，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我们受托对广晟健发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在内，我们连续为广晟健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为 4 年。

二、公司配合审计工作情况及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广晟健发公司向我们提供了未审财务报表等会计记录和部分其他资料，但由于疫情影响，于 3 月 20 日部分复工复产，3 月末基本正常复工复产，由于全面复工较晚，加之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复工后相关对账工作开展较慢，无法及时进行回函确认，因此不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根据我们了解的信息，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三、审计受限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我们此前已经要求广晟健发公司提前做好各项审计资料的准备工作，并于2020年1月进驻现场实施银行函证、存货监盘等审计程序，并在疫情期間以邮寄方式对部分往来交易金额进行函证，我们已经执行了部分审计程序，由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复工后相关对账工作开展较慢，无法及时进行回函确认。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我们预计广晟健发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可于2020年6月29日之前完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广晟健发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临时公告中与审计有关的事项属实。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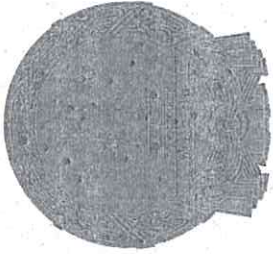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4日